

当“源头活水”进入复旦校园……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 2025 年首站巡讲举行

□ 张巧雨 王英鸽

3 月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春风和煦，生机盎然。3 月 18 日，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活动在复旦大学举行，这是 2025 年上海法院实务专家们的首站巡讲。

复旦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金力出席活动并致欢迎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贾宇出席活动，并开展复旦大学站系列巡讲首场授课。活动现场，贾宇与金力共同启动“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 2025 年首站·复旦大学巡讲活动”。

将法院殿堂的 “源头活水”引入校园讲堂

复旦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志敏主持活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理秋介绍系列巡讲项目情况。作为本次系列巡讲活动授课的实务专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林晓镡，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刘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郑天衣出席活动。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复旦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赵文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朝晖出席活动。来自复旦大学的师生，以及上海公安、检察、法院系统和律师协会代表等 400 余人参加活动。

金力表示，法学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石，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神圣使命。本次“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将法院殿堂的“源头活水”引入校园讲堂，是落实中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彰显“院校合作”更加紧密协同的信号标志。长期以来，复旦大学高度重视与上海法院的合作交流，共育法治英才，在推动法学教育改革中同向发力；共拓法治实践，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中问题共答；共促法治创新，在抢抓未来机遇中同频共进。希望双方以此次巡讲活动为全新起点，推动“院校合作”迈向新高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目标任务，2023 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结合审判工作实际，提出了“司法机关要承担起法治人才培养共同责任”的命题，主动与包括复旦大学在内的全国各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学术交流、实践教学、互聘互派等 10 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复旦大学的法学教育源远流长，特色鲜明。在百余年的辉煌历史中，法学家群星璀璨，王宠惠、张志让、梅汝璈、杨兆龙等著名法学家都曾在复旦执教，形成了复旦法学特有的精神气质。据悉，自 2023 年院校合作启动会后，上海法院与复旦大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合作，共同举办了“2024 年上海法院金融法治高级研修班”，聘任复旦 18 名教授为上海法院特聘教授，每年接收约 40

名学生进行实习锻炼，共同开设《类案裁判方法专题》《民商事审判方法》等司法实务课程。

现场，王理秋介绍“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系列巡讲”项目和巡讲专家，“我们期盼，能为全国范围内的司法机关与高校合作提供更多、更有益的借鉴，让越来越多的法科学子，受益于司法实务与法学教育的紧密结合，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大法官”领衔首讲 谈新时期刑事司法理念

此次复旦大学系列巡讲活动，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贾宇领衔首讲，作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刑法学领域的专家，贾宇深耕刑法领域四十余载，这次带来的授课题目是《新时期刑事司法的理念与实践》。

“实践中，有些刑事司法理念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社会发展和实践需求，导致许多疑难和争议问题出现。”贾宇在授课开始，谈到了刑事司法理念在一些地区、一些案件处理过程中还存在“跟不上”的问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贾宇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曾谈到这一问题。

贾宇围绕慎刑理念在轻罪案件中的适用，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坚持未成年人犯罪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理念等五个方面，结合在司法实务部门参与处理的典型案件深入分析探讨。

贾宇通过轻微暴力致人伤害案件、袭警罪案件、寻衅滋事案件、醉酒危险驾驶案件等轻罪案件剖析慎刑理念，“作为司法人员，我们决不能照搬法条、机械执法司法，而应当实质地审查判断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坚持国法、天理、人情的有机融合，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谈到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贾宇提及了去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该案判决认定闯红灯的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正常驾驶、确因躲避不及致人死亡的机动车司机不承担责任，这一结果既符合立法精神，也符合社会公众的期待，彰显公正评价对错的是非观，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被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点名肯定，被评为“新时代推动

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

巡讲活动持续开展 启发司法实务深度思考

鲜活生动的案例与深入浅出的讲课，让校内外师生及司法实务部门的听众意犹未尽。

“能否具体谈谈主观故意的具体化排除？”“数字化背景下，法院如何在技术赋能与基本权利保护之间建立动态平衡机制？”“传统的法学教育，如何跟上新时期司法理念和实践的需求？”

“‘生活之树常青’，实践一定走在理论前面，与此同时，实践也要在理论的指导下开展。希望我们共同学习，共同提升。”面对现场热情的交流，贾宇恳切地说道。

杜宇在与谈中说，贾宇院长的授课贯穿理论与实务，打通实体与程序，以典型案例为素材，生动展现了新时期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理念。“同时，也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一方面，作为刑事法学的研究者和教育工作者，应该虚心向实务界同行学习，在理论与实践的不断往返过程中相互贯通。另一方面，刑法学研究应该在自主性与适用性之间寻求新的平衡，不断立足中国语境和中国经验，面向中国的现实问题实现新发展。”

在此次讲座后，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巡讲活动还将在复旦大学开展三次授课，分别从司法裁判、民事审判领域、涉外商事审判领域等，带来司法实务的深度思考。

第二讲主讲人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林晓镡，作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主审案件多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等，他将结合长期以来的民商事和行政审判工作实践，与师生共同探讨司法裁判是怎样炼成的。

第三讲主讲人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刘力，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长期从事司法理论研究和民事审判工作，他将以涉平台经济新类型案件为例，与师生分享民法规范解释方法。

第四讲主讲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郑天衣，作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长期从事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他将从上海自贸试验区司法服务保障的视角，阐释我国涉外商事审判的实践与发展。

听听首场讲课现场的 他们怎么说>>>

汪明亮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法院实务专家组团式进高校，是人民法院落实两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携手高校做好法治人才教育培养的典范与样本。授课实务专家们不仅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亦是相关部门法领域的潜心研究者。他们的演讲主题源于当前中国审判实践中面对的真问题，所建构的理论、倡导的理念对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宁静 复旦大学法学院 2024 级诉讼法学硕士

讲座中，贾宇院长通过丰富的典型案例与制度剖析，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刑事司法从“惩治犯罪”向“社会治理”的转型逻辑。讲座让我受益良多，现代刑事司法已超越简单的定罪量刑，而是需要平衡惩治犯罪、保障人权、修复社会关系等多重价值。作为新时代法学生，我们应当立足本土法治实践，坚定对法治理想的追求，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王智文 复旦大学法学院 2024 级本科生

刑事审判承担着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任，怎样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传统慎刑理念与当前刑事司法实践紧密结合，用跟上时代发展的刑事司法理念指导办案实践的问题。贾宇院长通过一系列经典而生动的司法案例，生动地展示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平衡法律与人情，如何在严惩犯罪的同时体现人文关怀。

